

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与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联合声明

针对某些人士以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名义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不实声明，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和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 1、我们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联合声明》及本联合声明内容完全属实，欢迎广大媒体、公众监督和验证。
- 2、针对以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名义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不实声明，我们补充和澄清以下内容：

(1) 我们的仲裁请求包括三项：

- 确认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届满——根本不是不实声明所称的“确认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
-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费用；
-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对于第一项仲裁请求，正如我们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联合声明》中所说，仲裁庭认为：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根据合资公司合同和章程的约定，合资期限本应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届满。但由于合资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 1998 年营业执照将经营期限届满日写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由于合资公司向北京工商局提出错误申请所导致的该等后果应由合资公司及其投资者自行承担，仲裁庭认定合资经营期限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

由于仲裁庭未支持我们关于“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届满”的请求，而是认定 20 年合资经营期限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因此我们附带提出的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的请求也未得到仲裁庭支持。

(2) 裁决书的裁决部分并非如不实声明所称的仅包括两项内容，而是明确包括第三项内容，即裁决环球市场控股有限公司在仲裁过程中提出的反请求仲裁费全部由其自行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为拖延仲裁程序，环球市场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三项反请求，并在自知无法得到仲裁庭支持的情况下先后撤回，其中一项反请求即为我们昨天的声明中引述的“以反请求形式主张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而非不实声明中所谓的“至少 30 年”。

仲裁庭认定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环球市场控股有限公司的 30 年主张在性质上是对合资公司经营期限条款的变更，但该主张缺乏任何证据支持，也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仲裁庭明确不予采信。

在 30 年合资期限的主张未得到仲裁庭支持的情况下，严彬先生方面又改口对外宣称合资期限为 50 年，显然自相矛盾，是毫无契约精神、无视政府批文、无视司法裁判的表现，其目的无非是为了进一步拖延合资公司依法应立即开始的清算程序。

- 3、在生效仲裁裁决明确确认 20 年合资期限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的情况下，在我们作为合计持有合资公司 95% 股权的股东反复明确表示不同意延长合资公司营业期限的情况下，任何以合资公司名义擅自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所谓“营业期限延期申请”的行为显然是非法的，是对政府部门的欺骗，对公共资源的浪费，对社会公众的误导，更不应当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
- 4、鉴于合资公司各股东确认有法律约束力的合资合同、合资章程以及合资公司历次取得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均规定并记载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且最迟也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到期，并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裁决也已明确确认合资公司的 20 年合资期限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对于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和营业期限为 20 年且已届满这一事实没有任何曲解和争辩的余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0 条、第 183 条、合资公司章程第 64 条等相关规定，合资公司应立即进行清算，并停止与清算无关的一切经营活动。我们据此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有充分的法律及事实依据。
- 5、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合资公司 88% 股权的大股东，早已根据法律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6 年罢免严彬先生、严丹骅女士、张立刚先生和费晓暄女士的合资公司董事职务以及严彬先生的合资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前述人士及其工作人员均无权代表合资公司发表任何言论或采取任何行动。对于其继续盗用合资公司名义对外发布不实言论等不当行为，我们予以谴责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我们对中国的法律和司法、行政体系、对我们坚定的法律立场和正当的权利主张充满信心，更坚信正义终将得到伸张。

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
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媒体垂询：
TCmediaenquiries@hkstrategies.com

www.hongniufacts.com